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年2月4日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亿元、不超过10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，本次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公开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截止2024年2月29日，本次回购尚未实施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操作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日